民司函〔2023〕43号

民乐县司法局

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监控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关规定，我单位及时组织各委（室）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，在绩效监控工作实施过程中，我局要求各委（室）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的绩效目标使用资金，严格执行各项经费管理办法，不随意调整变更资金用途或者挪作他用，做到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不偏离绩效目标。

一、单位情况

**（一）基本情况。**

1. 主要职能。

（1）研究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监督实施；制定全县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和法治宣传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
（2）认真贯彻执行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方针、政策和司法行政地方性法规、规章。

（3）负责指导监督律师工作、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，监督全县律师机构、公证机构活动；指导监督企事业法律顾问工作；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工作，监督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，维护法律服务市场秩序。

（4）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。

（5）指导、监督、管理镇（社区）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、基层法律服务、安置帮教工作。

（6）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。

（7）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、思想政治、对外宣传和交流工作。

（8）负责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登记初审和上报工作。

（9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2．机构情况

民乐县司法局内设9个股室，即办公室、中共民乐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、社区矫正股、普法督导股、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、法制股、行政执法监督股、行政复议和应诉股、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。

****2.下属事业单位****

**民乐县法律援助中心和民乐县公证处**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监控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一是高度重视，明确职责。我单位及时召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布置会议，由分管财务领导主持，各股室、处、中心负责人参加，重点强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明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责任委（室），确保申报工作有序、有效开展。

二是全面实施，有序开展。局内设股室9个、事业单位2个全部纳入绩效评价，预算总金额699.34万元，内容涉及部门管理、履职效果、能力建设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监控情况

（一）部门管理指标监控情况

1.资金投入。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100%；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10%以下；结转结余变动率0。

2.财务管理。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；资金使用规范。

3.采购管理。政府采购规范。

4.人员管理。在职人员控制率100%。

5.重点工作管理。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。

（二）履职效果指标监控情况

1.部门履职目标。实际完成工作率65%；完成工作及时率100%；工资发放及时；社保等缴纳及时。

2.部门履职效果目标。公用经费控制率10%以下；保障了机关及下属单位工作顺利开展；单位工作效率及工作质量持续提升。

3.服务对象满意度。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98%；本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大于等于98%。

4.社会影响。单位无违纪情况。

（三）能力建设指标监控情况

1.长效管理。单位中期规划建设完备。

2.组织建设。党建工作开展规律。

3.人力资源建设。人员培训机制完备。

4.档案管理。档案管理完备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附件：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监控表》

 民乐县司法局

 2023年10月20日